

证券代码：430454

证券简称：ST 百大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百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6 月 5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西安旭康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新平，陕西彬泽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尚斌，陕西彬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陕西百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中祐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冯兴妮，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律师、祝娇，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姓名或名称：喻天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董立普，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宣璇，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西安市临潼区新市街道郝邢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郝海峰

姓名或名称：陕西昊威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郝东平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3月24日，被告的南侧厂房内发生火灾，大火蔓延至原告的厂房，将厂房及厂房内所有材料、设备损毁，造成原告无法生产，损失严重。故，原告为了及时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维护其合法权益，向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火灾损失暂计 80 万元（最终以司法评估结果为准）；
- （2）本案诉讼费、公证费、评估费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收到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作出的（2019）陕 0115 民初 31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陕西百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判决书生效后 30 日内赔偿原告西安旭康木业有限公司厂房围墙损失、库存货物损失、机器设备损失、公证费等共计 800000 元。

二、被告喻天平不承担民事责任。

三、被告西安市临潼区新市街道郝邢村村民委员会不承担民事责任。

四、被告陕西昊威工贸有限公司不承担民事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800 元、鉴定费 22000 元，由被告陕西百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接受该判决结果，未向陕西省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针对本案判决结果与对方积极沟通，以期达成各方诉求，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减少公司损失。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2019）陕 0115 民初 3174 号民事判决书。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